附件

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的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及《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2019版）》等文件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一、有关条件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机构资质：（1）社会办一级医疗机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全科医疗诊疗科目，具备与签约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事件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近三年内未发生定性为主要责任以上的医疗事故或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的。（2）医保定点单位。近三年内医保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无医保违规被暂停、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情况。

2. 人员资质：机构内至少具备全科医学执业医师1名，且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专业执业医师以及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

3. 服务承诺：机构承担所辖范围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其工作质量纳入属地化管理，接受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4. 信息化能力：机构应使用杭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和属地签约转诊系统，具备HIS、LIS等信息系统，推荐使用区域一体化的医疗云服务。

5. 运营要求：具有一定的服务辖区和服务人口，具有保证机构长期稳定运营、签约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的配套管理政策和流程规范。

二、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参与家庭医生签约的医疗机构应加强业务及信息安全等综合监管，每年组织考评，明确考核评价退出机制，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停止服务。